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店舖裝修
編號	105159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管理階層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、判斷及評估能力，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店舖裝修計劃，管理及督促負責裝修的承辦商及其人員，確保店舖裝修工程能夠及時和妥善地完成，令店舖的零售業務可以運作起來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店舖裝修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既定的店舖裝修計劃及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店舖的功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銷售貨品 • 儲存貨品 • 展示貨品等 • 店舖裝修及設計時要考慮的因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銷售的貨品的種類 • 銷售貨品的特色 • 貨品銷售量 • 銷售的對象，例如：性別、年齡、社會階層等 • 銷售服務的方法，是自助式還是全面服務式 • 存貨儲存的地方 • 店舖保安的要求等 • 店舖裝修所涉及的範圍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裝修材料 • 櫥窗、招牌、燈光、陳列架等 • 牆面油漆、牆紙、天花及地台等 • 瞭解機構對所有零售店舖的統一裝修及設計安排 (尤其是連鎖店舖或加盟店舖) • 掌握與負責裝修工程公司的溝通及監督技巧 • 掌握與各持份者就著店舖裝修工程的溝通渠道及技巧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機構管理人員 • 店舖的負責人 • 業務上的夥伴，如貨品供應商等 • 瞭解政府及監管機構對裝修工程所訂的相關法例及規管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能力	<p>2. 管理店舖裝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照機構既定的店舖裝修計劃，管理店舖裝修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聯絡機構指定或認可的裝修承辦商• 清晰地向裝修承辦商解釋店舖需要裝修的地方及項目• 索取承辦商的報價，轉交上級考慮（或因應機構政策通知裝修承辦商向機構相關部門報價）• 在裝修工程獲確認後，聯絡裝修承辦商，制定店舖裝修工程的時間表• 聯絡機構相關部門及員工有關店舖裝修工程的安排• 有需要時，聯絡可能與裝修工程有關的機構，如水、電、燃氣等供應商• 按照既定的承辦商時間表，貫徹地去執行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通知承辦商開展裝修工程，及必須完工的日期• 清楚與承辦商訂明未能準時完成裝修工程的罰則及金額• 與承辦商確定在裝修期間，每天進行工作的時間• 緊密監察每天的裝修工作進度，有延誤的情況時立即與承辦商跟進• 定時向上級匯報店舖裝修工程的進展情況• 執行其他相關的管理事宜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若店舖在裝修期間照常營業的話，必須確保將對顧客的影響減至最少• 調度員工在裝修期間的工作安排• 通知相關機構店舖正進行裝修工程，如店舖所在的物業管理處• 通知顧客店舖正進行裝修工程，可透過機構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、張貼通告、經媒體通知（如：報紙、電台或電視廣播等）• 在店舖裝修工程完結後，進行詳細地檢測，確保所有項目均能按照指定的要求完成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確保店舖在裝修期間在職業安全、保安及環保等方面的措施符合法例的規定• 以專業態度來管理店舖的裝修，不容許有舞弊或欺詐情況的出現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店舖裝修計劃，管理及督促負責裝修的承辦商及其人員；及能夠確保店舖裝修工程可以按時妥善地完成，從而令店舖零售業務如期地運作。
備註	